

中华医学会核医学分会

关于评选第三届核医学优秀技师、新锐技师的通知

中华医学会核医学分会为推动中国核医学技术的发展，检阅中国核医学技术队伍业务水平，由中华医学会核医学分会物理（技术）学组提案，经中华医学会核医学分会常委会审议通过，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三届核医学优秀技师和新锐技师评选活动，以此鼓励和鞭策核医学技术人员。现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 优秀技师评选条件：

1. 从事核医学技术工作 5 年以上。
2.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，独立或合作承担课题项目。
3. 所在单位或地区的技术骨干。
4. 热衷学会学组工作，积极参加学会学组会议，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5. 鼓励基层医院技术人员参选，对二级及以下医院或边远地区医院工作的技术人员给予优惠政策。
6. 原则上获得过核医学优秀技师的人员不再参与评奖。
7. 参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的一线人员不受条件限制，考虑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 新锐技师评选条件

1. 35 岁以下的青年技师，从事核医学技术工作 2 年以上。
2. 参加过全国或地方学术交流会议或业务培训班，会议投稿 1 篇以上。
3. 热衷学会学组工作，积极参加学会学组会议。
4. 鼓励基层医院技术人员参选，对二级及以下医院或边远地区医院工作的技术人员给予优惠政策。
5. 原则上获得过核医学新锐技师的人员不再参与评奖。
6. 参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的一线人员不受条件限制，考虑优先推荐。

（三） 推荐方法及截止时间

各会员单位根据以上评审条件向所在省、市、自治区核医学分会推荐，经各地方核医学分会筛选，由主委推荐给中华医学会核医学分会物理（技术）学组。

截止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5 日

（四） 联系人

刘家金，物理(技术)学组秘书，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核医学科，

电话：18311086301 邮箱：liujiajin301@163.com

王深，物理(技术)学组秘书，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核医学科，

电话：15002229261 邮箱：daniel830517@163.com

（五） 递交材料

被推荐人填写优秀技师或新锐技师推荐表（仅限推荐一项），并将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上岗证、放射工作人员许可证、学历证书、论文、课题和成果证书的扫描件统一压缩，将压缩文件发至指定邮箱。

